

OF THE SUN
OF THE SUN
THE SUN 光影

阿多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光影

阿多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光 影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编:110001)

辽阳县印刷厂印制 春风文艺出版社发行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字数:300 千字 印张:12 $\frac{3}{4}$
1998 年 8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责任编辑:崔 崇 责任校对:潘晓春
封面设计:冯悦晨 版式设计:王多圣

ISBN 7-5313-2065-7/I·1803 定价:21.00 元



作者简介

阿多，原名王多圣，陆叁年生，辽阳甜水人。从事过多种职业，现供职于辽阳市文联。著有长篇小说《无奈的落花》及电视剧《天蓝地黄》、《红房子》、《山里山外》等一百多部（集）。

辽宁省作家协会会员。

序

多年以前的某个秋季黄昏，我看到一个少年伫立在他故乡的河水边，凝视着西方天空中最后一抹残阳。他的神情专注而孤独，河水打湿了他的裤角，远处炊烟和腹中饥咕声都没有唤醒他那种状态。那时候我突然断定，这个看上去没有任何特别之处的乡下少年，若干年后将以某种艺术方式表达他对世界的理解。后来他不再是当初那个少年，生活环境已不再是当初的故乡，但他永远无法忘怀那个对他而言里程碑式的秋季黄昏，以及黄昏中飘荡着的谷香和牧归的牛群，在以后的日子里，或许生活欺骗了他，或许他践踏了生活，总之，有一种无法诉说的孤独常伴他而行。他的孤独并非来自他那近似哑人的沉默，更不是对世俗的不屑和无奈，而是上帝赐予的独特的本能的灵性的存在方式。在一些没有月光的夜晚，他这样想过。于是他就利用这种孤独，把所有面对的东西尽可能的放在心灵中去体验，形成自己的感觉世界。但是他要表达，为了准确起见选择了文学。他认为这是他唯一与外界能顺利沟通的最佳方式。

渴望理解是人们的普遍心态，尤其像我这样在孤独中渴望向别人表达感受的人。

大概有十年或更长一些时间，我不停书写着自己所理解的生活，主要以小说形式来张扬认同的艺术倾向并企图形成自己的风格。在我的这些小说里，极力避免个人情绪化的东西，尽可能理性的去创作记忆中派生出来的体验过的生活，从而形成我的小说观念和小说艺术追求。我并不是想把自己的某些艺术观念和对生活的思考强加给别人，我只想在不放弃原则的情形下，试着与别人沟通。

唯一真实的乐园是人们失去的乐园；幸福的岁月是失去的岁月，人们期待着痛苦以便工作。上个世纪那个叫普鲁斯特的患哮喘病的法国人，有过这样看起来貌似消极的思考。现在我说那不是消极，那是艺术家在魂牵梦绕中追求艺术并立于哲学峰颠的灵性闪烁。他那孤独的伤感的奇异的深刻的个性体验，拨开了人类生命本质意义表像的迷雾，为我现在的小说艺术思考提供了基础。过去、现在、未来，是人类生命存在永恒的无法更改的序列。所有的未来都会变成现在，然后再变成过去。所以我说，过去的更真实可以把握，只要动用我们的回忆手段。你看，未来还没有发生，而现在只是一秒钟甚至还要短的瞬间，因此只有过去的才是靠得住的可以认识的。那么我要说，人，作为个体的人唯一、必须、只能真实地活在他的记忆里，别无选择。你所以是甲而不是乙或者丙，是因为在过去的岁月里甲的生命轨迹向世界证明了他是甲，并得到了周围很多人记忆的认同。如此我说，我们的价值显现在过去的时光里，回忆是我们相互承认的唯一方式。这样，追忆往事作为个体生命而言尤为显得重要。我的小说或许更想说明我的思想。说不清楚，但我还是要说。我们不是处在空间中，而是处在时间里；我们周围的一切都处在永恒的流逝、销蚀过程中。偶有一天我又站到我故乡的河水旁，望着河水里多年以前的那个少年，我突然获得一种心境，感悟到生命崇高的意义。回到我的内心，用文字来垒砌我的艺术的精神世界，再现过去的时光重踏乐园。每天早晨醒来，在片刻的迷糊之后，我们又重新拥有我们自身，这就是生命的自信。人的生命的成功，就是完成一个自我精神雕塑而形成永恒的人格。由此我们就获得了辉煌。

1998.7

目 录

序	
等待冬季	1
行云	13
沉闷的中午	23
鼓手	34
大马	47
同乘过山车	59
最后的猎人	104
生命	113
第六个	125
狗日的城市	133
哨子	144
死 活	192
夜色无岸	202
辉煌的空蒙	213
工人阶级	252
太阳	282
紫色天光	292
光影	330

等 待 冬 季

我看到她的时候，是在一个夏天里。她已不再年轻，而且显得孤独。这些我是从她的眼角和走路的姿势上判断出的。那个夏天来临之前，她和与她缠绵两年的情人彻底分手了。她把两年来所有的诗意和色情行为，全部当作恶梦来处理。这使他们变成了仇敌。

那个夏天，这个城市流行绵绵细雨和萨克斯的低诉。

我和我的朋友夕（就是那个和她分手的情人）一起撑伞，在雾一样的细雨中行走。周围飘动着许多色彩艳丽的伞，像蝶一样轻盈，令人感到温馨怡然。来自美国西海岸的“梦幻”乐队，将在这个城市做两场演出（为拯救爱滋病患者义演），门票价格像这个夏天的细雨一样令人吃惊。

在距离歌剧院不足两百米的时候，夕站住了。他把黑伞合拢后，整个人就暴露在细雨中。我的朋友身材很瘦小，头发梳理得非常整齐（这是他的爱好之一，兜里总是放一把小梳子）。他掏出手绢擦着近视镜上的雨水。我回头看儿时，他挤挤眼睛。我说你干嘛站下了，他说说不定会碰到她，我不想看见她。我笑了，我笑的样子对他是一种刺激，以往许多事儿都验证了这一点。朋友在细雨中显得很生动，他那整齐的分发，被雨水一

点点破坏掉（他非常珍视自己的头发），我从他那分外发亮的目光中感到他的心情，好像很惬意。他说，两年后你回来依旧用这种笑来面对我，一点都没有改变。我说，你的头发。他说，我从来都没有这样过，这样很好。

正像朋友夕预感的那样，果然碰到了她。不过她是站在灯光闪烁的舞台上，而我们则是在台下某一个很暗的角落里。连起码的目光交流都没有，其实算不上碰到她。但夕还是显得局促不安或心情烦乱。由此我判断出事情并不像他说的那样，至少他自己情丝未断。我笑着对夕说，你依旧爱着她。夕说，我讨厌，我真的讨厌你这种笑。夕激动的时候就有些结巴。在正式演奏前，她穿着舞台装款款走向台沿的黄金分割点，优雅地举起麦克风，向观众介绍“梦幻”的历史以及成就和在欧美乐团中所处的地位。

其实在歌剧院碰到她并不能算是夕的预感，这种场合她的出现是一种必然。她是这座城市最好的最成熟的节目主持人，在电视台或其他社会团体搞的晚会上，人们总能看到她的身影。由此可以说，她是这个城市的名人。我用一架望远镜（从莫斯科带回来的）认真地看着她，她仿佛就在我面前，我有些不好意思，因为我是在夕的旁边放肆地看着他爱的女人。她的确有着惊人的美貌，五官、皮肤、身材，可以说无可挑剔。我真有些羡慕或是嫉妒朋友夕。这并不在于他曾经拥有她，而在于她曾经对他一往情深。中雨暗去露暴旋人个垫，吕鲜。于萨克斯的低诉，果然为我们制造了梦幻般的效果。爵士乐在不停地述说古老的或现代的爱情故事，情调缠绵而动人心魄，沉湎于其中人们会忘掉战争、暴力、凶杀甚至欲望，世界真的变成了美丽的伊甸园。夕这时候突然站起来，他轻声附我耳边说，我，我一定得走。我看见他说话时眼里有泪光闪烁。我跟

他到了门口，我说你别走，听完再走，你知道票价多少钱吗？夕乐了，他拍拍我肩说，我一定得走。这回他话说得很轻松。夕就这样走进了蒙蒙细雨中，他仍旧没有将伞撑开。

我的朋友夕真的走了，而且离开了这座城市，到南方那个新兴的省分去寻找新价值。这是夕很长一段时间的想法。

我的老板叫良，他是个五十多岁非常富有的男人。我对良没有更好的印象，他那臃肿的体态，是我反感他的基础。这个人很浅薄，不可能找出其他更深刻的原因。不过我很佩服良，这是从很长一段时间的羡慕和嫉妒演义来的。五年前良不是这样的，五年前良虽然也坐豪华汽车，但那是工作需要，良那时是一个县团单位的一把手。后来良为什么放弃了极其优厚的处级待遇和进一步升迁的可能，而下海做生意，我一直不大清楚。有一点是知道的，那就是他在犯了错误后辞的职。他能犯什么错误呢？也许是因为女人。我这个人实在太浅薄，想不出其他原因。

我放弃了我的梦想而为良做事，纯属是潮流所至，一个浅薄的人不可能有自己的思想，只能随潮流而动。好的食物、好的衣服、好的女人，给我的诱惑太大了。所以我需要钱。大学毕业后，小说家的梦我做了好几年。我在一个区文化馆编小报之余，孜孜不倦地创作，我那辉煌的梦想是被周围的潮流一点一点侵蚀掉的。夕（他是这座城市日报副刊的编辑）为我惋惜了好一阵子。他说我的小说写作很可能取得成就，不应该放弃。我说亲爱的夕你想过没有，即使我成为最好的小说家，我又能怎么样呢？荣誉已不再是这个时代很有价值的东西了，何况小说家真正荣誉的获得是在他死后的事。我痛恨贫穷和清苦，我

没有中国传统文人那种不为五斗米折腰的精神，所以我不可能搞出什么名堂来。夕见我这样说，他只好说你好自为之吧。想不到夕今天也不再安于职业，而跑到遥远的省份去发展。也许他的动因根本和钱就无关。

良所以能成为我的老板，是因为良的爱女杰。杰是我大学时下两届同学，后来成了我的恋人，可她现在已经死了，就是说良不可能成为我岳父了，他只有杰这么一个女儿。

杰不是很漂亮的那种女孩，也不是戴着近视镜脸色苍白但浑身散着书卷气的那种学生型的女孩。杰让我喜欢的是她的可爱（什么是可爱？只能去体会）。杰的身体和她的稚嫩的脸很不和谐，她的身体过于成熟，过于丰满。我们相拥的时候，会感觉到极度的热能，总让我忘却周围的一切事物的存在，而进入一种虚幻而又实在的亢奋之中。在我的办公室或在她家的客厅，我们同样可以燃烧到极至。

那场车祸发生后，杰死于我的怀中。

那天我随良去谈一笔生意后，在一家酒店与客人一起进餐。杰把电话打进良的手提机里，良把电话递给我说是杰。我接过电话问什么事。杰说我刚刚从医院出来，想和你一起吃饭，并有一个好消息告诉你，你赶紧来，我在法兰西餐厅等你。我想问她为什么是从医院出来，还想告诉她我走不开。可杰把电话断了。

路上我一直在想她为什么去医院。我告诉司机说，一定要快。司机开我的玩笑说，和女朋友的约会别老急不可耐，那样显得没有风度。

我到法兰西餐厅时，杰还没有来。我在门口等了大约五分钟的样子，杰就出现在马路对过。她是乘一辆红色出租车来的，她身上那件黄色的风衣和出租车的颜色形成鲜亮的对比，生动

而醒目。我向杰招手，杰看见我后摘掉墨镜，飞快地穿越马路，她显得异常兴奋，黄色风衣的底角一飘一飘。面对眼前的一切我很满足，很幸福。我这些显然是阶段性的幸福，两秒钟之后被彻底粉碎。

那是一辆黑牌照加长“林肯”。我始终弄不明白，像这种样子极为绅士的汽车，怎么也会轻狂得像醉酒的小子。那声惨叫是我发出来的。接下来一直到医院这段时间里，我的行为和周围还发生了什么，事后我怎么也回忆不起来。杰浑身上下没有流出一滴血，她脸色苍白，嘴唇紫青。她在我怀里睁开过一次眼，她盯着我嘴动了动。我即刻便知道，她想告诉我她怀孕了。我点点头，杰就闭上了眼睛。杰就这样地死了。我第一次为一个人的死亡如此地伤心和绝望。两天里我一直关在良的家里的某一个房间（良为我和杰准备的新房）中，水和食物令我作呕，我的脑子里总出现杰的影子和由杰演义出的婴儿的脸。

良走进来（良敲门时间很长，我觉得应该打开门）。良用手扶住我的肩说，我们都应该忘掉杰。我觉得这时刻我并不讨厌良，良这时刻看上去特别有父亲的味道。

是良还是我先忘掉的杰我说不清。一段时间后，良就安排我去莫斯科（公司驻莫斯科商业代表）应该说是莫斯科让我忘掉了杰。这期间，生意一直顺手。良在电话里不断赞美说，真想不到你是一个人才，可以独挡一面。尽管我讨厌良，但在良赞美之后，我才真正审视了自己一番（发现自己的确是个人才，这很重要），我很满意自己。

在莫斯科，VT公司是我们的主要合作伙伴。VT公司尽管看上去资金雄厚，财大气粗，但仍有欺骗客户（主要是中国大陆的）行径。我们合作的一直很成功，我想是莫罗索夫（VT公

司的主要负责人)对我的信任和兴趣。我并不是想卖弄什么,但我每次和莫罗索夫会晤,我都情不自禁地谈起俄罗斯文化来(文学名著、音乐等等),我逐渐发现,我这是情不自禁地在动用一种非商业性手段。果然,莫罗索夫的眼睛已经告诉我,他是多么的信任我多么的爱我,我是他多么亲密的朋友啊。后来我不得不像间谍一样从莫斯科逃之夭夭,这并不是我的错,是意外,是无法预料的意外。我逃跑是怕自己被当作人质扣留,这不能算不义之举。

那是一笔两万件羽绒服生意。合同签约是在中国北方的兆山机场交货,由VT公司从俄来飞机运取。不想VT将十七万美元汇到中国人民银行后,兆山机场不让降落,只有租用中国飞机才能获得批准,但租用中国飞机费用高不说,要等很长时间。这种情况下,我方无疑是没有责任的,但为了防止意外,我没有别的选择。后来在国内和莫罗索夫相晤时,从他的目光中再也看不出信赖和友谊了,很悲哀。

在俄期间,朋友夕多次提到他的情人(在电话里或信件中),他说她是他一生中遇到的最好的女人,他非常幸福满足。在异地的深夜里,我曾多次将她具体化,但一次次失败。我实在想象不出一个好女人是个什么样子。一次次想象一次次失败。只能说明一个男人在孤独中的渴望(这件事我没有和夕提及)。后来一位叫姆兰达卡娅的俄国小姐闯进了我的生活,就不再做那些无谓的重复的想象了。和姆兰达卡娅(翻译陈小姐这样翻译的,陈小姐是良在国内招聘的职业高中生)是在莫斯科国家博物馆艺术展厅里相遇的,她是那里的服务人员。她用她那双灰蓝色的眼睛直直看着我,然后说了些什么。我看看陈小姐,陈小姐说,她说中国男人很伟大。我就掏出了张名片给她(出于一种礼节性的),不想在第二天她就找到了我住的旅馆。我们在

陈小姐的翻译中交谈的很愉快，后来我送她礼物（我送过很多的礼物给俄罗斯的女人或儿童，她们高兴极了），可她拒绝了，我颇意外。在姆兰达卡娅第三次拜访我时，陈小姐总在哧哧发笑，她说这位俄国小姐太直接了，她说她爱你。陈小姐说完就走出了房间。我显得很尴尬，她却感到终于有了和我单独在一起的机会，不断用手捂着自己的心和我的心，她想表达的我当然明白。白种女人的身体的确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。但我实在受不了她身体里所散发出的一种怪味，这就是我和姆兰达卡娅有了一次交欢后必须换旅馆的原因。后来陈小姐问我，你们男人都是这样吗？占了便宜就跑，没有一点真情吗？我说你还不不懂，等你成熟了就明白了。回国后，朋友夕遇见我告诉我的第一个消息就是他和情人的分手。夕影集里大量的照片说明了他和情人确拥有许多美好的时光。不知为什么，我总有一种预感，我将和她相遇。朋友夕说，这个女人不是东西，我恨她。夕的话虽然很坚决，但我还是觉得他不够硬气。我说，本来指望回来后通过你认识你的情人，一睹绝代风采，这回泡汤了。夕也表示了遗憾，我说开玩笑呗。

良坐卡迪莱克，我也坐卡迪莱克。这个夏天，在细雨中在低诉的萨克斯乐声中，这个城市的街道上悠悠地行驶着许多卡迪莱克。良的生意已经转向房地产的开发（这个城市流行一种目光，能够经营房地产才表示一个人真正的商业上的成功）。我敢说，良做不做房地产生意，他都是一个成功的商人。我想这都是因为良有较强的适应性（他的头脑不见得聪明），能够跟随

变化多端的形式而变化。比如他在这个夏天里，居然也迷恋萨克斯管和爵士乐。我对良的厌恶感越来越强烈，但是我仍旧没有勇气离开他。

杰死后，良在我面前逐渐扔掉父辈的尊严（这他绝对是有意的）。有时候他竟然称为我老弟，每当这样称呼我时，我就产生一拳将他打倒的冲动。良常常很有风度地吸着很昂贵的那种进口雪茄，来表现他的沉稳和商场上成功的踌躇满志。有时在高级餐厅在咖啡屋，良竟然当着我的面，和小姐调笑甚至将其揽入怀中接吻。我很奇怪，逐渐良的行为对我已经失掉了感觉。只是在夜里躺在床上想起杰时，觉得非常不舒服。

夕走后，这个城市没有我一个真正的朋友了。我异常孤独，总想找一个人说点什么，可我知道没有人真正想听我说点什么。我一个人常把车开到郊外，停在蒙蒙细雨中，一边听着那盘流行很广的萨克斯曲磁带，一边看着眼前很朦胧的城市。这种时候不知为什么夕那个情人又走进我的脑际。整个人的形象依旧是舞台上那个样子，总是目光分外忧郁。车子上雨刷器摆动的时候，转向灯也在一眨一眨地闪烁（MTV里常常出现这样的画面，很有情调）。我不停地吸烟，她的形象也在不断地清晰而具体。想认识她的念头，在这细雨中在这萨克斯低诉中就这样地呈现在我的思想里了。

那是家门脸很小的咖啡屋，里外装修的并不豪华，但十分有个性，典雅、清素的确超凡脱俗，坐进去就可以沉浸在某种美好纯洁的思绪之中。老板是一个二十岁的辍学的女大学生。我坐进去第三次时，便感觉这里缺少“款”们喜爱的空气（没有那种色情意味儿的刺激），这样我更喜欢这个地方了。

这天傍晚，城市的天空依旧飘着细雨。我走进这家咖啡屋

时，就看见她和一个男人坐在一个角落里。我呆呆地站了一会儿，她抬眼时看见了我。从她的目光里我知道了我的目光跟她说了些什么（绝对是情不自禁的）。那个男人回过头来，竟然是良。这使我感到意外和吃惊。良微笑着向我招招手，我便走了过去。

良说你们认识一下，这是琼。

琼向我点点头，我的样子很木然，琼就把手伸给了我。我握住琼手的那瞬间，身体颤栗了一下，琼感觉到了，她垂下眼睛。

我非常想认识琼，但是在良的介绍下认识的，多少让我感到不舒服。在后来的回忆中，这个过程毫无诗意可言。良这天的举止言谈显得相当优雅，绅士感极强。琼一直极平静地面对着两个男人，她随便地说话随便地喝着饮料，没有什么起伏。

我说“梦幻”演第二场时我去了，我和夕一起去的夕是我的好朋友。

琼依旧那么平静，但良显得很吃惊。

一次我和良去谈一笔生意回来的路上，良对我说，我和琼认识好多年了，我们一直是很好的朋友。我看看良又看看车窗外那些飘动的色彩纷呈异常醒目的伞。良又说，真的，好多年过去了，琼看上去不像有什么变化。良仍旧吸着那种很名贵的雪茄，显得漫不经心。琼不该跟她丈夫离婚，那是个从不抱怨的好丈夫。良还要说下去，我打断了他。也给我来一支雪茄。良很吃惊，但他还是递了一支给我，我的确受用不了，就掐灭抛向窗外。我对良说想下车一个人走走，良说你没有伞，我说我喜欢那些雾一样的细雨。良拍拍司机的肩，车停下来了。

在细雨中行走时，我就想起了夕，他把最珍爱的头发放进

雨中淋着的感觉我突然找到了，细雨如此的温柔，就如曾在我的梦境里时常出现的一些少女的眼睛，幽怨爱意十足的目光，可以将一个很像汉子的男人，随意地丢进缠绵中。雨水轻轻地抚摸着我的肌肤，西装、皮鞋和我那感觉不到跳动的的心脏。我想，我可能就会在这雾一样的细雨中不停地走下去，穿越一道道哨卡般的意志，进入一片空白。我不知道人是不是有时候非常需要一片空白，但空白的需要不等于失意和颓丧，我就这么理解的。

艳黄色的伞在我视线里出现的时候，我一下子被震慑了。它像精灵一样，在这个被雨水洗刷得异常真切的世界里飘舞，以它醒目的色彩强调一种超然和引力，周围的一切都黯然失色。在不知不觉中，我跟随那顶黄伞走进了一片住宅楼群。这个时候，细雨停了，天空白蒙蒙却透出一种奇特的亮度。空气中洋溢着沁人心脾的腥甜，那种味道在这个夏天里很难让人分辨。我和那顶黄伞的距离在缩短，在一个楼道口处黄伞突然停下，我像一个盯梢者那样在惯性中尴尬驻足。黄伞合拢后，它的主人转过身来说，果然是你。我大为吃惊的不是因为她是琼，而是琼平静的面容和超常的判断力（我怀疑她不仅仅有两只眼睛）。我脸在发烧，我无话可说。

琼说，我就住在这座楼上。琼的房间布置得极有个性，完全是冬天的色调，给人一种冷的感觉。我说，你很喜欢雪？琼好象没有听见我在说什么，她将一听饮料倒进两只杯子里，然后打开音响。我的目光一直随她的动作飘移，她仿佛知道我在看她，这样我的心里有点儿紧张。音乐依然是萨克斯独奏，恍然如梦。琼举起杯子说，欢迎你，你是第一个来访的男人。琼为什么要骗我，我心里想，良肯定来过这里，说不定这房子都是良出钱买的。琼说，你不相